

北洋军阀时期“军队地方化”的成因及其影响

——以现代国家建设理论为视角

常朝阳^{1 2}, 武建强³

(1.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2; 2. 运城学院 政法系, 山西 运城 044000)

(3. 陕西师范大学 政治经济学院, 西安 710119)

摘 要: 现代国家建设内在地要求对军事权力实现高度集中和统一控制。历史上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和小农经济的分散性的共同作用、晚清至民初以来的地方势力膨胀与中央权威衰落的合力是北洋军阀时期军队地方化的重要原因。军队地方化对当时中国现代国家建设各方面带来了严重的影响, 诸如实现主权独立、保障国家统一、建立具有理性化的政府体系、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均衡化、发展民主政治、社会建设等等。

关键词: 北洋军阀; 军队地方化; 现代国家建设

中图分类号: D69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8008(2016)02-0056-06

DOI: 10.15967/j.cnki.cn14-1316/g4.2016.02.013

现代国家建设是和现代化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而且也是影响一个国家现代化发展的决定性因素。鸦片战争使古老帝国被迫卷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和现代化浪潮, 而后开明地主兴办洋务, 维新派号召变法, 清王朝施行“新政”, 这些最终都归于失败。辛亥革命推翻帝制, 中国开始了现代国家建设的历程。可以说, 现代国家建设是中国近百年来主题, 中间虽有曲折, 但主题从未改变, 而且今天仍在进行。在此, 我们主要选取北洋军阀时期来探讨。这一时期, 现代国家建设鲜有成就, 甚至是一个“失败国家”, 而其失败之因, 固然很多, 但军队地方化无疑是一个不能忽视的因素。以往, 理论界多是从史学的角度探讨这一问题, 在此, 我们主要以现代国家建设理论为视角, 探究当时军队地方化原因以及对现代国家建设的影响, 以希望对我们的现代国家建设有所裨益。

一、现代国家建设的内在要求: 实现对军事权力的高度集中、统一控制和垄断

自现代国家作为一种新型的国家形态在西欧出现以来, 它不断显现出的优势使其成为其他国家主动或被动追求的目标形态。其他民族或国家获

得现代国家这种形态的过程, 实际上就是现代国家建设的一个过程。尽管在进行现代国家建设时, 各国会有历史条件、路径、方式等方面的差异, 甚至在现代国家这一形态本身上也有一定差别, 但终归要符合现代国家的基本特征。这些基本特征也恰是进行现代国家建设必须遵循的要求。

何谓现代国家呢? 学者对其进行了界定和特征表述。马克斯·韦伯认为, 现代国家“在一定疆域之内(成功地)宣布了对正当使用暴力的垄断权。疆域乃国家的特征之一, 国家被认为是暴力使用权的唯一来源。”^{[1]55} 吉登斯认为“民族—国家……对业已划定边界(国界)的领土实施行政垄断, 它的统治靠法律以及内外部暴力工具的直接控制而得以维护。”^{[2]147} 同时, 他强调“只有现代民族—国家的国家机器才能成功地实现垄断暴力工具的要求, 而且也只有现代民族—国家中, 国家机器的行政控制范围才能与这种要求所需的领土边界直接对应起来。”^{[2]20} 在戴维·赫尔德看来, 现代国家具有如下特征: “其一, 当所有国家提出领土要求时, 只有在现代民族国家体系内, 确切的国界才固定下来; 其二, 只有在人民的约定下, 民族国家内部权力与权

收稿日期: 2016-2-20

基金项目: 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F003)

作者简介: 常朝阳(1978-)男, 山西临猗人,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 运城学院政法系讲师, 研究方向为中外政治制度比较、当代中国政治。

威的所有竞争对手都瓦解后,暴力和强制手段的垄断才成为可能;其三,现代国家是一种非人格化的主权政治秩序,它是法律限定的权力结构,具有特定领土范围内的最高管辖权;其四,现代国家获得了公民的忠诚,并声称自己是合法的,因为它体现和代表了公民的需求、意愿和利益。”^[3]

从以上关于现代国家特征的表述与界定来看,虽然他们对于什么是现代国家有不同的表述,但是在其中都或明确或隐晦地包含着主权与合法性两个核心要素。由此,现代国家表现出民族—国家与民主—国家的两重性。前者强调的是现代国家建设的主权维度,主要解决的是国家在处理内部事务时所拥有的权威性和国家外部事务时所享有的独立自主性的问题。后者强调的是现代国家建设的民主维度,主要解决的是国家权力来源的合法性问题,体现和反映的是主权在民的原则。简言之,“现代国家建设包括民族—国家和民主—国家建设两个维度。”^[4]二者是一体两面的关系。

现代国家建设包含的这两个维度可以化解为许多要素,比如必须在统一的领土内拥有独立的主权、能以民主的方式实现国家制度的构造获得统治的合法性、享有一种明确的中央权威并能对国内事,以及与边界对应的范围进行有效的治理,等。在其中,无论是独立的主权,民主制度的建设、还是明确的中央权威,或是有效的治理,首先都需要它尽可能地能实现对暴力机器的完全垄断。在所有的暴力机器中,最重要的就是军队,所以,完成对军队的绝对控制是一个现代国家建设的应有之意。正如弗朗西斯·福山所说“国家建构在严格意义上是创造出韦伯主义的对既定领土的暴力的合法垄断权,由此其核心是在中央政治权威控制下强制手段——特别是军队和警察——的集中化。”^[5]

二、北洋军阀时期“军队地方化”的原因:历史与现实

清帝国的灭亡、中华民国的建立没有经过长期、激烈的战争,而主要是各省的实力派人物宣布脱离满清,协商建国实现的。民国初始,军队就已经呈现出地方化情形和特征,北洋军阀时期这一现象愈趋于严重。正如有学者所言“军权是一个国家和政治共同体一项基本权力,它即是政权的一部分,又是政权的支柱。换言之,军权在法理上是中央的专有权,全国军队由中央统一指挥。但是军队和军权地方化,却又是民国政治一个鲜明的特征。”^[6]

这一时期的“军队地方化”既有其深刻的历史

根源,同时也是时代的产物,是双方共同作用下的产物。

(一) 历史原因:政治上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与小农经济的分散性、保守性的共同作用

中国较早形成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但社会普遍存在的又是分散的、保守的自然经济。一方面造成了中国军队建设的早熟性和军事组织的严密性,另一方面又造成了军权的集中与分散频繁更替。

在中国这样地域辽阔的自然环境下,“要建立和巩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在政治上就要一支组织严密的军队;同时还需要一整套森严的组织体系,以贯彻皇权对军队的绝对控制。皇帝要专权,但又不能专兵事,委托一人则恐尾大不掉。于是在具体处理军政上又实行分散军权的办法。”^[7]而自然经济本身又具有极强的独立性、封闭性、自足性,尤其是分散性。这些特性既是专制主义统治得以维持的一个基础,同时也使得社会缺乏高度的整合和内聚,甚至始终存在着一种无形的离心力。更重要的是,这种经济形态对于军事力量的分散化,以至于军队地方化具有极为关键的作用。这样,军权的集中与分散,一直成为中国历史上一对难以解决的矛盾。军权的分散化也往往导致军队地方化、军队私人化,这种现象在中国历史上周期性地出现,也因此,中国历史一直处于治乱循环之中。

可见,军队地方化,甚至私人化是中国历史上那种政治和经济的周期性产物。“中国以家庭为中心的小农社会结构,蕴涵了政治上的大一统和经济生活上的分散这样两种对立的因素,结果导致了传统政治文化意识大一统和大离散两极对立割据,演化成中国历史上‘分久必合,合久必分’、高度整合又高度离散交替出现的政治情景。……如果把大一统的社会历史时期视为传统社会的常态,而将大离散时期视为非常态的话,那么也可以说,军阀是无序的社会系统中政治子系统的不稳态的产儿。”^[8]在近代,湘军、淮军、北洋军阀和各省编练的军队,除了继续利用家族、地方关系外,还广泛利用门生故吏的关系,金兰结交的关系等来控制军队,结果军队依然具有很强的地方化特性。北洋军阀时期的历史环境虽已有变化,但这种历史的惯性,在那种历史条件仍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时候,依然会对近代军队地方化以及近代军阀的产生起着不小的影响。

(二) 现实原因:晚清至民初以来,地方势力膨胀和中央权威衰落的合力所致

以满族贵族为核心的清王朝,实行高度的中央集权制。清廷不仅严格控制全国的政权和财权,而且牢牢掌握全国的军权。太平天国革命兴起后,八旗军、绿营兵由于各种原因,衰老无用,不能对付太平军,很短时间就溃不成军。在王朝危机之际,清王朝默许了曾国藩等汉族地主兴办团练,组织地方武装,从而在清朝出现了新的军事力量,开始了“兵为将有”的先河。在此过程中,清政府的各种权力随军权一起向地方层面(尤其是省级的督抚手中)转移和流动,从而极大地削弱了清廷的高度集权和专制统治。与此同时,督抚权力不断扩大,在地方上成为一股强大的政治势力。而汉族官僚群体在地方督抚中占的比例很高,这极大地增强了汉族官僚群体势力在清朝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汉族官僚政治力量的不断增长和清廷对他们倚仗程度的提高成为清末政治的一个鲜明现象。随之,中央集权逐渐削弱,地方督抚各自为政,军队也不可避免产生各分地域、互不统属的局面,清王朝再没有获得对全国军队的集中控制。可以说,“太平天国时期产生的地方主义,就孕育着辛亥革命后军阀割据”^{[9][102]}的“种子”。

清朝灭亡后,中央权威尽失,军队地方化渐呈趋势。一般来说,如果旧的政权瓦解后,而又没有新的核心政治力量能够确立一整套在国家和社会领域中被人们所认同、支持并得以有效实施的制度体系,那么各政治力量将对权力展开激烈的争夺。而在缺乏有效的宪政制度进行规制的情况下,军队将在各政治力量争夺权力的过程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从现代国家建设的一般要求来看,对军队的高度集中和统一控制是获取国家政权的最基本条件。但在当时,没有一个核心政治力量能获得对全国军队的集中和统一控制。值此国家剧变、政治难上轨道之际,袁世凯试图以掌握的军队为后盾使自己担当起具有帝王的象征性和整合性作用的核心领袖之角色。先是成为民国的独裁者,然后又开历史倒车企图称“帝”,也未能如愿。1915年底,袁世凯对任命的各省军人总督失去控制。袁世凯以后的人更没有他那样的威望和能力,重建中央权威的努力连续失败,致使地方主义恶性发展,掌握地方军政、财政大权的都督和督军势力坐大,成为一方军阀。特别是在这个过程中,军人势力越来越大,以至文武关系失衡,“士绅不能够始终控制这种变化,不能保持住文官节制武将的传统。结果各级领导,不管是绅士还是其他什么人,统统都变成了军方利益的仆从。”^{[9][91]}从而出现了一种“军绅政

权”。这样一来,军队地方化也就不能避免,而为了维护自己的地盘与利益,这些地方军人不断扩充军队。在中华民国建立初期,各省的地方军队少的数千人或万余人,最多也就数万人,后来随着国家的纷乱,战争的频繁,各省地方军队不断增加。1923年,陈独秀指出“本属国家的军队,却与各省的名称合在一起的称谓,已经不成其为国家军队了。”^[10]当地方集团的首领把军队交给地域范围更小的同乡或自己家族的人来率领和指挥,客观上造成军队更为严重的地方化甚至家族化,以至于形成了北洋军阀时期的“多头军权政治”。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军队虽然在形式上保持了统一,但它也始终未能实现现代国家建设所要求的军事权力的绝对集中和统一。

三、北洋军阀时期“军队地方化”对现代国家建设的影响

(一)“军队地方化”不利于国家主权之独立和国家统一

主权是一个国家具有的对其国内外事务进行独立自主处理的最高权力。主权的这一含义和属性必然包含着对国家主权之独立和国家统一的内在要求,这也是现代国家建设的应有之意。

在北洋时期,各地大小军阀手握军队,各有地盘,虽名为地方政府,实则一个个大小不一的“独立王国”。“军人省长既然拥有民事和军事两大权力,就使他们在自己的管辖地区成为无冕的领主。首先,他们握有军队,控制着省内的军队。其次,他们拥有财权,可征收省内的财政收入,以供省政府之用。他们的所作所为既不对省议会负责,也不对总统负责,……这些强悍的军职省长分裂成不同的派系和集团,不愿服从任何一个同级官员,各自为阵,各自把自己统治的省当作独立王国,其结果是,总统不能直接命令军队,又无法使政府得到足够的财政收入,成了一个泥足巨人。总统只能通过央求,并依照督军们的意愿行政。每当总统想免除一个军职省长的职务时,他必须事先与之私下达成谅解,或任命他担任一个对他更有吸引力和能使他满意的同等职位。否则,那些因被免职而受到影响的某一个或一些省职军长很可能宣布独立,或脱离中央。”^{[11][94]}也因此形成占地而治的割据局面,更有南北分治之情形。正如当时著名评论家杨荫杭把时局比为“五代”,不仅南北“各据一方;南北既分,以为为足,北与北更互相水火,南与南又互相吞噬。呜呼!吾国自有史以来,处境之危,未有甚于斯者也”^[12]。正如有民国著名学者所言“只要督军制

存在一天,中国就不可能有统一之日,中国的共和也不能有成功之时。……只要这些督军仍能像独立王国的领主一样统治各省,他们之间一旦出现任何分歧,不论是个人或是国事方面的分歧,都会把国家统一的纽带撕裂,把中国投入分离和内战的漩涡中。”^{[11]96}当然,如果能出现一个整齐划一的军人政府,建成一个理性化的纪律严明机构,军人介入政治之情形或许能给中国现代化带来一定的建设性后果。然而,现实却是因军队地方化导致整个国家被分成许多碎片,既无现代国家建设所要求的独立主权,亦无国家之统一。

(二)“军队地方化”使国家不能形成理性的政府机构和对地方的有效治理

现代国家还必须能实现对疆土内的行政垄断和有效治理,这也是进行现代国家建设的一个必要条件。

北洋军阀时期,中央行政权为大军阀派系或单独或联合控制。而地方行政权则为大大小小的军阀占有或控制,行政系统实际上较少,甚至没有自主权,一般仍是军阀统治的工具。革命时期建立的都督府为省的最高机关,都督为最高长官,统掌民政和军政,民政长官多由都督兼任,袁世凯为建立集权统治针对革命党在南方几省掌握都督地位的情况,提出军民分治原则,对地方机构改组,设行政公署为省的最高行政机关,都督府为省军政最高机关。但都督兼任民政长官的事实未能改变,执行者寥寥,仅6省专任。^[13]即使如此,民政也从属于军政,地方军阀割据一方,借助控制行政掠夺财力、物力供养和发展军队。1914年6月,各省都督改称“将军”。1916年又改称督军。1922年6月,在“废督裁兵”的口号下,一些省份军事长官改称督办或督理。1924年,临时执政府曾将督军一律改称督办。无论名称如何变化,地方军阀控制地方行政实权情况未曾有变。^[14]军民分治是纸上要求,实际上根本难以办到。地方政府成为他们的工具,被视为民主制的“地方自治”也被军阀利用,自治成为割据的代名词。在各路军阀控制下的各省,军政和行政混为一体,军事支配行政很是普遍。更有甚者,这些军阀扩张势力,不限于在一省称王,权及数省,中央不得不承认其特殊地位,设置了很多类似巡阅使的官职,这些官职的设立完全以军事实力为后盾。“地方行政长官的更换频率显然很高,尤其在不稳定地区。例如,在四川——该省在整个军阀时期处于分裂和混乱状态——行政长官的平均任期非常短;有一个地区,只有两个行政长官设法任职满了

一年,而22人保持他们的职位不足一个月。在战争争夺地区,情况可能特别复杂;1919年一度有3个敌对的行政长官在同一地区各自建立机构,同时宣称他们有权统治。”^[15]正如有学者所说“中华民国建立13年来,至少有四种不同的宪法,在它们颁布后不久就立即成为一张废纸。其他的法律和法规也很少显示政府的性质和职能。政治体制常有变动,在这短暂的时期中,政府经历了君主制、共和制、摄政制等变化。”^{[16]3}这使得机构设置混乱,变动频繁,不利于形成官僚机构的理性化,也使得中央不能对地方进行有效的管理。

(三)“军队地方化”导致中央—地方关系发生畸变,中央权威式微

现代国家建设也是一个调整整体与部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过程。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简单讲,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中央与地方权力的划分,二是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无论是哪一方面,其实都指涉的是利益的分配与划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实质是国家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问题,因此,国家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矛盾运动是推动中央与地方关系发展的根本动力所在。”^[17]中央与地方关系关键在于中央要有足够的集权,也要给地方一定的权力,实现集分平衡的状态,保障双方的利益。

自晚清以来,随着督抚权力增大,中央与地方已经呈现内轻外重之势,地方与中央时有抗衡。辛亥革命以后,地方与中央抗衡的现象并未有所改变,两者的权力纠葛也一直是这一时期的一个主要问题。在北洋军阀时期,各地方军阀依赖武力,控制一省或数省,形成大小不一的王国。他们在各自的地盘上,拥有无上的权力,北京中央政府不能干涉。这使得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格局出现了非法性,不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使中央与地方关系失衡、冲突、对抗成分加大,呈现一种恶性发展的倾向。同时,北京中央政府的地位式微,几乎无权威可言。督军不仅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北京政府对地方的措施,而且也时常干预北京中央政府的法定权力,更甚者随时可以宣告脱离中央政府而独立,以至于中央政府形式上的“统一”也难以保全,更别说有效地领导和管理地方。孙中山先生说“满清时的武人,是受文官节制的,就是一个都督,他也不敢侵犯州县官的职权。如武官有不法行为,满清亦能照律严办。试问现在的北京政府,有这样的魄力么?依兄弟来看,要免一个师长、旅长的职还不敢呢!”^[18]这既表明当时中国“文武关系”的失衡,军人干预、指挥和控制政治的现象很是常态化,但同时更反映了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失衡,以致于中央几乎无权威可言。概言之,当时的中央与地方关系以及中央权威如何只能依赖于军队的中央化了。否则,中央权威终不能维持,中央地方关系也不能走上正轨。

(四)“军队地方化”使得民主政治不能正常成长和发展

现代国家建设既包括民族-国家建设的要求,同时也包含着民主-国家建设的要求。现代国家建设的民主面向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必然要求,人民主权原则体现的是国家的人民属性。这一原则主要解决的是现代国家的合法性问题,是国家获得社会、获得民众认同的根据。因此,任何国家,无论其是否是民主国家,都必须标榜自己的民主性。这一原则在政治层面就体现为民主政治。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建立。临时约法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全体国民”,并载明了公民的权利宪章,同时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机构以实现这一原则。经过革命的熏陶,资产阶级民主观念普及全国,得到广泛的传播,即便是北洋军阀集团的匹夫悍将也不能不以虚伪的姿态,盗用民主的旗号,利用国会、议员、宪法、选举等作为谋取集团和个人私利的工具,进行各种活动。但是我们仍可以看到“袁世凯亲手导演了8次阁潮;段祺瑞起而效之,纠集公民团,包围国会,殴辱议员;继而策动督军团,制造张勋复辟,以树自己再造共和之功,公然宣称一不要约法,二不要国会,三不要旧总统;组织安福俱乐部,操纵选举等不一而足。各地方的议会选举等活动也往往受到地方军阀的操纵。”^[19]¹⁰所有这一切很大程度上与军队的地方化、私人化有很大关系。即便身在中央,位居总统,其军队也往往是挂中央之名,实乃其私人卫队,一旦下野,其所谓中央部队又旋即变为地方部队。民主在很多国家的确立确实离不开暴力,但民主的运转如果不能离开暴力和威胁,民主就要变异。民主政治在中国本就脆弱,而大小军阀又仰赖武力实现个人私利,致使民主政治在中国的成长颇多艰难,虽有民主之形而终无民主之实也。民国时期著名的法学专家杨幼炯说“自辛亥革命建立民国以来,约法上虽规定,‘主权在民’,但求之实际,所谓人民代表之国会、省议会、县议会,久已成为军阀、官僚、贪官、污吏之爪牙。凡近代代议制所有之弊端,我国过去的立法机关几乎无一不具。”^[20]

(五)“军队地方化”容易造成社会的不发展和贫穷化,从而不利于一个现代社会的产生

现代国家建设并不仅是面向国家层面,也包含

着一个现代社会建设的要求。国家建设与社会建设是并行不悖的,是相互促进的。没有一个现代社会所包含的民主意识、权利意识、经济自由、新的阶层和社会团体等这些基本要素,现代国家建设就缺乏最坚实的基础,犹如立于流动的沙丘之中。因此,现代国家建设必然要求有一个现代社会作基础,同时,一个强大的现代社会亦会对现代国家形成一种规制,以免现代国家因监控能力的增强而对社会及个人带来不合理的压迫。

有兵就有权,这是中国近代社会的一大特点。北洋军阀时期,这一点表现得尤其突出。对军阀来说,当他们要想割据一地、自立为王时,手中必须握有军队;而当他们割据一地、自立为王了,他们也必须凭借军队保护、并不断扩大自己的地盘,以实现各种利益的最大化。可以说,军队就是军阀赖以生存的根本所在,没有军队就不会拥有地盘,也不会获得足够的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因此,各军阀都不断地招兵买马,扩大地盘,以求更大的兵权。“枪杆子就是一切”就是军阀共同的信条。因为军阀的性质,尤其是军队的私属性,决定了他们必须如此。也因此,军阀政治时期,全国范围内的军队、军队指挥系统以及管理系统都不统一。“各军事领袖必须自筹军饷,于是干涉民政。这是私人军队形成的基础。钱多来自农业,所以土地和农民成了私人军队必控制的对象。私人的军队必须控制民政系统,以取得养兵资源。在贫穷的状况下,无力顾及教育等方面。这样的军队对现代化无好处。中国产生这样的军官和军人,就是军阀时期一切主要问题的来源。”^[21]

军阀统治期间,社会治安混乱,兵变频起,匪患横行,人民生活困苦,使社会的正常生活遭到破坏,引起社会的不稳和整个社会的衰败。直系统治期间,自然灾害严重,1920-1921年,直隶、山东等大旱,灾民2000余万,死者50余万等。有自然原因,也有社会原因。军阀穷兵黩武,连年混乱,不顾民生,大肆搜刮,赋税加重,水利设施常年失修。灾害后,赈灾不力,生活更加悲惨。^[22]学者齐锡生则从军阀的财经政策角度揭示了其破坏性的后果。军阀为了维护他们的权力和地位,必须要不断扩张。而土地税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苛捐杂税、高利贷和人口造成土地紧张,以及农村上层逃入城市,造成传统农业中国的社会组织 and 经济均势被破坏。厘金、不道德的货币政策等等,都阻碍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16]¹⁵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用以支撑现代国家的现代社会是很难生发并成长起来的。

四、结语

辛亥革命摧毁了帝制,中华民国肇始,中国开启了现代国家建设的进程。然袁世凯凭借武力,获取了革命的果实,也使得其北洋派登上民国舞台,执掌政权。他为了集权,也为了满足权欲,企图恢复帝制,从而走向灭亡。而后北洋集团走向瓦解,军阀之间为称雄割据,拥兵争霸,制造无数战争;为获得列强之助,不惜卖国媚外,残民以逞。其对于中国现代国家建设尽管有些许的进步作用,但带来的危害是更为根本性的,以至于出现了一个“失败国家”。究其原因,时代的限制、阶级的局限性、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等因素固然重要,但军队地方化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因此,一个国家处理好军队和地方政府的关系,既是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又对于现代国家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马克斯·韦伯. 学术与政治[M]. 冯克利,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2] 安东尼·吉登斯. 民族—国家与暴力[M]. 胡宗泽,赵力涛,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3] 郑永年. 全球化与国家转型[M]. 郁建兴,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 [4] 徐勇. 回归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建构[J]. 东南学术, 2006(4).
- [5] 弗朗西斯·福山. 国家构建: 21 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M]. 黄胜强,许铭原,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 [6] 王续添. 地方主义与中国政治(1912—1949)[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4.
- [7] 周鸾书. 兵略 兵制 兵争[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 [8] 张鸣. 武夫当权—军阀集团的游戏规则[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 [9] 吉尔伯特·罗兹曼. 中国的现代化[M]. 沈宗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 [10] 任建树. 陈独秀著作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 [11] 鲍明铃. 鲍明铃文集[M]. 鲍丽玲,毛树章,译. 北京: 中国法治出版社, 2011.
- [12] 罗志田. 乱世潜流: 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13] 郭宝平. 民国政制通论[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5.
- [14] 周俊旗,汪丹. 民国初年的动荡[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 [15] 费正清,费维凯. 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 上卷[M]. 杨品泉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16] 齐锡生. 中国的军阀政治 1916—1928[M]. 杨云若,萧延中,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17] 李国忠. 民国时期中央地方关系[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 [18] 岭南文库编委会. 孙中山文粹(下卷)[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1.
- [19] 来新夏,焦静宜. 来新夏说北洋[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
- [20] 杨幼炯. 近代中国立法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6.
- [21] [加拿大] 陈志让. 军绅政权: 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22] 郑志廷,张秋山. 直系军阀史略[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责任编辑 杨 强】

The Reasons of the Army's localization and its Influences in the Periods of Northern Warlord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Modern State-building Theory

CHANG Zhao-yang^{1,2}, WU Jian-qiang³

(1.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2.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Yuncheng University, Yuncheng 044000, China)

(3.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99, China)

Abstract: Modern state-building demands the highly centralization and uniform control for the military power. There are two important reasons of the army's localization during the Northern Warlords Period: the interactive role of absolutism centralization and dispensability of small-scale farming, the combined forces of the swelling local power and the decline of central power. The army's localization was detrimental to the then state-building of China, such as maintaining independent sovereignty and national unity, establishing a rational government, balancing the central and local relations, and developing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Keywords: the Northern Warlords; the army's localization; modern state-building